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06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盛”）和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为浙江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实际累计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92 亿元，向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6 亿元，向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1 亿元，向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8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为浙江染化、绍兴金冠和浙江科永，其中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四份《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实际累计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92 亿元，向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6 亿元，向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1 亿元，向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8 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顺勇

注册资本：3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514.93	1,262,373.78
负债总额	600,291.65	953,231.42
其中：贷款余额	10,612.00	112,100.00
流动负债	599,273.83	896,112.99
归母净资产	296,212.08	290,696.26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468.55	421,901.23
归母净利润	14,212.63	-5,269.19

（二）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苏姝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03.25	567,105.25
负债总额	242,814.83	497,572.43
其中：贷款余额	100.10	4,100.00
流动负债	242,272.36	496,901.74
归母净资产	66,603.72	68,083.06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935.39	190,619.33
归母净利润	7,980.75	1,479.33

（三）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何豪华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年产：35 万吨硫酸、7 万吨发烟硫酸、1 万吨液体二氧化硫、4000 吨液体三氧化硫、13 万吨亚硝酰硫酸、10 万吨硫磺（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亚硫酸钠、水蒸汽（热力）；销售：自产产品；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染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捷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79.67	97,011.51
负债总额	30,226.61	41,475.53
其中：贷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0,226.61	41,475.53
归母净资产	50,853.06	55,535.98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398.65	65,696.69
归母净利润	8,218.15	4,682.92

（四）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豪华

注册资本：1,5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活性染料、酸性染料、靛蓝染料和蓝色谱活性染料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科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77.66	237,768.35
负债总额	55,842.29	196,823.59
其中：贷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54,886.06	195,919.52
归母净资产	36,335.37	40,944.76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75.29	36,441.73
归母净利润	810.37	4,609.40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 / 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 / 或者，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 / 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 / 或者，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捷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 / 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 / 或者，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 / 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 / 或者，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　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虽浙江染化暂时出现亏损，但目前经营正常，其余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8.6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9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兴汉网际提供担保余额 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兴汉网际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兴汉网际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望京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020000088-2023 年望京（保）字 0002 号。《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兴汉网际与工商银行望京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020000088-2023 年（望京）字 000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3,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兴汉网际的其他股东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平以其持有的兴汉网际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 25,000 万元，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二层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01730A

成立时间：2006 年 0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899.999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兴汉网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1,269.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27.78 万元、净资产为 10,342.1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266.36 万元、净利润 3,141.15 万元。

兴汉网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1,778.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210.66 万元、净资产为 14,568.29 万元。2022 年度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64.31 万元、净利润 -2,657.18 万元。

兴汉网际与公司的关系：兴汉网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兴汉网际 60%股份，其他股东包括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平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能够促进兴汉网际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38%。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69%，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25,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 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本次为公司抵押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3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唐油 2023-GNXYZ-01 号）。华通特缆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唐油 2023-GNXYDYHT-01 号）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386,998,568.73 元、合并净资产 2,193,603,584.95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7,074,711.88 元，净利润 117,784,637.50 元。

三、抵押合同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鉴于乙方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 / 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二）承兑商业汇票；（三）开立信用证；（四）出具保函；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担保范围与最高权限额：

1.1 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2 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零柒拾肆万零伍佰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对递减。

2. 抵押财产登记：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壹拾伍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证书（证明）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于资金使用和债务偿还均实施严格管理并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4,550,770.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新湖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上述股东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308,56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新湖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4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405,400	0.51%	协议转让取得；10,405,400 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8,155,000	14.65%	协议转让取得；298,15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5,400	0.51%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98,155,000	14.65%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合计	308,560,400	15.1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405,400 股	不超过：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05,400 股	2023/3/20 ~ 2023/9/1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经营发展需要

鉴于湘财股份拟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且新湖集团与湘财股份为一致行动人，故将共同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要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新湖集团出于经营发展需要考虑自主决定。新湖集团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新湖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363,6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363,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24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2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胜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63,6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霞宇、王亭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票解除质押 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6%；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 5,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 81,38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8%。

● 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1,380,000 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8%。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柴琇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 10,21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柴琇